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组织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暨 2025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项目征集 启动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部署，并立足中央对深圳“先行示范”和“核心引擎”的定位，为大力促进湾区企业协同创新，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组织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力榜单评审委员会等机构开展第二十四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发布及“2025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发布活动。即日起开始申报。

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发布活动是由深圳工业总会联合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媒体机构共同开展的一项旨在推动深圳企业广泛开展自主创新、提升生产力水平的重要公益性活动。自 2002 年启动以来，持续开展二十四年，前二十三届共审定发布 1989 家企业 3684 项“深圳企业创新纪录”，涵盖了 80 多个细分行业。该活动已经成为企业自主创新的演兵场、展示创新成果的大舞台，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做出了积极贡献。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发布活动是由深圳工

业总会联合广东省湾区新经济研究院、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商报、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广东创新竞争力经济研究院等机构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活动。旨在发挥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作用，促进湾区企业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助力大湾区打造创新高地和高质量发展标杆。

现将征集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第二十四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

1. 第二十四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分设产品研发类、生产制造类及现代服务类三大类别。

（1）深圳企业创新纪录－产品研发类：以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项目成果为主，涵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三大类别。申报项目需满足：

①需在技术原理、工艺路径、结构设计或功能实现等核心维度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②创新成果需实现国内/省市首创或国际领先，填补技术空白。

③具备行业示范效应，对推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产生实质性贡献，且在市场化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2）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生产制造类：主要聚焦制造业全流程创新，在智能制造技术、工艺革新、高端装备研发、效能优化及组织模式重构等领域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项目。申报项目需满足：

①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省市首创水平。

②通过智能化升级、流程再造或装备创新实现生产效率、良品率或能耗效率等核心指标显著提升。

（3）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现代服务类：主要聚焦金融科技、数字信息、生态治理、文旅教育及文化创意等领域，通过模式创新或技术应用实现服务升级的标杆项目；申报项目需满足：

①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行业标准，在服务场景、平台构建等方面取得突破；

②核心指标（效率、规模、体验等）领先行业，创造显著效益或社会价值。

2. 特设奖项

（1）为表彰科技成果突出的深圳企业创新纪录项目，项目成果突出的行业将设立**行业创新项目奖**，主要聚焦20+8产业集群创新成果显著的项目，由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委员会评定选出并给予表彰。

（2）为表彰企业创新纪录成绩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特设以下奖项：

① **深圳企业创新纪录——自主创新标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一定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显著、起到行业示范作用的高成长性企业。

② **深圳企业创新纪录——自主创新新锐企业：**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并在目标市场展现显著增长潜力的新兴企业。

③ **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绿色环保示范企业：**在绿色

发展、节能环保、双碳减排、能源清洁等方面取得显著成就，树立行业标杆，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

④ **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创新突出贡献人物**：坚持自主创新，带领团队或者个人持续开展创新实践并在所在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人物。

（二）2025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

2025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分为企业和人物两类，其中企业设“创新成就榜”“高成长创新榜”“未来创造之星榜”；人物设“创新杰出人物榜”，具体如下：

1. **“创新成就榜”**：主要面向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的大中型企业，企业在所属领域实现突破性创新成果，并具备显著的行业示范效应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或管理创新方面具有标杆引领作用。

2. **“高成长创新榜”**：主要面向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的高成长企业（年营收在 2000 万—4 亿元之间且企业成立时间在三至十年之间），企业关键技术行业领域建立竞争优势，创新成果应达到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3. **“未来创造之星榜”**：主要面向初创期的优质小微企业（成立未满三年或年营收低于 2000 万元），企业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并且具有显著市场潜力和较大成长空间。

4. **“创新杰出人物榜”**：长期重视或参与科技研发，带领团队在技术研发中取得重要突破，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推动或引领作用，为企业和行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

二、申报条件

（一）凡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近两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环境违法记录，均可申报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及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

（二）申报企业应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其产品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外技术空白，具有一定产业化开发潜力。

（三）每家企业当年可申报创新纪录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项。

三、申报时间

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30日

四、申报方法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办公室统一受理申报深圳企业创新纪录项目及相关奖项；申报企业请登录深圳工业网（www.fszi.org）进入“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申报系统（<http://record.fszi.org>）进行申报，在认真阅读申报填写说明后进行在线填写，仅接受在线申报，相关证明材料需在系统上同步提交，请申报企业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专家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受理申报“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申报企业请登录深圳工业网（www.fszi.org）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申报系统（<http://gbai.fszi.org>）进行申报，在认真阅读申报填写说明后进行在线填写，仅接受在线申报，相关证明材料需在系统上同步提交，请申报企业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

申报条件及申报方式请查询“深圳工业网（www.fszi.org）”或关注“深圳工业总会”微



信公众号：sfieorgcn。欢迎各相关企业与企业家踊跃申报。

五、成果发布

（一）深圳企业创新纪录

对于荣获“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的企业，将进行隆重表彰，颁发牌匾和证书，入编《深圳年鉴》和《深圳企业创新纪录 2025 年鉴》，作为展示企业自主创新实力的鉴证和无形资产。同时可获遴选机会进入深圳市工业展览馆，作为深圳优质创新成果向全社会展示。

（二）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

对于“上榜”企业入编《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 2025 年鉴》，作为展示企业综合实力的鉴证和无形资产。榜单将在重要论坛或其他重大活动平台进行发布和表彰，并对优秀企业提供投融资交流会、项目路演、创新展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同步开展持续投资孵化、市场拓展、人才培养、产业对接等多项增值服务。

联系人：邓爱金 0755-82913156

周晓倩 0755-83688774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办公室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专家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 4 月 10 日